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9 | - | 2026/6/30 | 2026/6/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69,365,109股,扣除回购专户132,213,291股后剩余2,337,151,8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140,229,109.0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2,337,151,81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37,151,818*0.06/2,469,365,109≈0.06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9 | - | 2026/6/30 | 2026/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24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66 | 平煤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6/6/29 | 2026/6/30 |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4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并于2023年4月10日上市。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69,365,109股,扣除回购专户132,213,291股后剩余2,337,15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0,229,109.0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2,469,365,10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2,213,29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37,151,81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37,151,818×0.06÷2,469,365,109≈0.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P1=P0-D=7.52-0.06=7.46元/股

因此,"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2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平煤转债于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24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4艘选择船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航线新增运力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与提升精品服务能级,保障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投资建造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其中4艘选择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实施建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基于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实施建造4艘选择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4艘选择船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2,000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每艘船舶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给卖方。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 82,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293767375422 9<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5/05/12 |
| 注册地址 |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杜成忠 |
| 注册资本 | 18862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股东 |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81%;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持股26.18%;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PTE. LTD. 持股25.01% |

2、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1282MADJ3BNK45<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4-19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靖江市瑞江路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靖江市瑞江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雪彦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美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LTD.持股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拟通过自有资金实施,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计划于2029年5月份开始陆续交付。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协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招投标方式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82,000　　□ 尚未确定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买方:满强航运下属全资单船公司SUPER HIBISC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ANGELICA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BASIL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FREESIA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二)卖方: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三)合同价格: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四)支付安排:每艘船舶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给卖方。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进行支付。

(五)船舶交付时间: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计划于2029年5月份开始陆续交付。

(六)合同生效: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稳固传统优势航线,夯实业绩基本盘;进一步深化差异化优势,着力打造东南亚第二增长极;布局新兴区域市场,织密亚洲区域航线辐射网络,推动航线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批新建造船舶将提升公司船队规模,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同时,也将为丰富"丝路快航"系列精品航线提供运力保障,进一步助力公司继续在东南亚区域复制精品服务理念。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东北亚区域与东南亚区域的航线串联升级,为区域内客户带来更加丰富的航线服务,助力航线经营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樊文杰先生送达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樊文杰 | 总经济师 | 2026年6月23日 | 2027年5月30日 | 工作调动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樊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樊文杰先生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樊文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4,384,383股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00,9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登记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4,384,383 | 2024年5月27日 | 2026年6月22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7.12 | 2.14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唐山工控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42,559,785 | 30.08 | 171,185,337 | 146,800,954 | 42.85 | 12.89 | 0 | 0 | 0 | 0 |
| 合计 | 342,559,785 | 30.08 | 171,185,337 | 146,800,954 | 42.85 | 12.89 | 0 | 0 | 0 | 0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权,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成功摘牌,成交价为17,88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的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晶樱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晶樱光电的股权。

● 天津曦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曦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晶樱光电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9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天津曦曜为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为17,88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和股东皆已回避。具体内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天津曦曜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且天津曦曜和唐山工控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公司不再新增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已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号)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晶樱光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持有的晶樱光电6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天津曦曜名下,公司不再持有晶樱光电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樱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影响情况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晶樱光电《营业执照》;

2、《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号);

3、《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013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41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5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82,597,17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44,630,003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37,967,1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380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970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8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春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曹贵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323,517 | 99.9437 | 257,386 | 0.0473 | 49,100 | 0.0090 |
| B股 | 37,966,776 | 99.9989 | 0 | 0.0000 | 400 | 0.0011 |
| 普通股合计: | 582,290,293 | 99.9473 | 257,386 | 0.0442 | 49,500 | 0.0085 |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364,717 | 99.9405 | 267,486 | 0.0491 | 56,800 | 0.0104 |
| B股 | 37,966,776 | 99.9989 | 400 | 0.0011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582,272,493 | 99.9443 | 267,886 | 0.0460 | 56,800 | 0.0097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306,317 | 99.9406 | 266,186 | 0.0489 | 57,500 | 0.0105 |
| B股 | 37,966,776 | 99.9989 | 400 | 0.0011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582,273,093 | 99.9444 | 266,586 | 0.0458 | 57,500 | 0.0098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266,817 | 99.9333 | 291,186 | 0.0535 | 72,000 | 0.0132 |
| B股 | 37,803,899 | 99.5700 | 153,277 | 0.4037 | 10,000 | 0.0263 |
| 普通股合计: | 582,070,716 | 99.9096 | 444,463 | 0.0763 | 82,000 | 0.0141 |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290,317 | 99.9376 | 270,886 | 0.0497 | 68,800 | 0.0127 |
| B股 | 37,926,976 | 99.8941 | 39,800 | 0.1048 | 400 | 0.0011 |
| 普通股合计: | 582,217,293 | 99.9348 | 310,686 | 0.0533 | 69,200 | 0.0119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305,017 | 99.9403 | 268,486 | 0.0493 | 56,500 | 0.0104 |
| B股 | 37,813,899 | 99.5963 | 153,277 | 0.403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582,118,916 | 99.9179 | 421,763 | 0.0724 | 56,500 | 0.0097 |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4,298,717 | 99.9392 | 274,486 | 0.0504 | 56,800 | 0.0104 |
| B股 | 37,936,776 | 99.9199 | 20,400 | 0.0537 | 10,000 | 0.0264 |
| 普通股合计: | 582,235,493 | 99.9379 | 294,886 | 0.0506 | 66,800 | 0.011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3,484,646 | 99.2092 | 257,386 | 0.5878 | 49,500 | 0.1130 |
| 2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3,466,846 | 99.2586 | 267,886 | 0.6117 | 56,800 | 0.1297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3,467,446 | 99.2599 | 266,586 | 0.6088 | 57,500 | 0.1313 |
| 4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3,265,069 | 98.7978 | 444,463 | 1.0150 | 82,000 | 0.1872 |
| 5 |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3,411,646 | 99.1325 | 310,686 | 0.7095 | 69,200 | 0.1580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3,313,269 | 98.9079 | 421,763 | 0.9631 | 56,500 | 0.1290 |
| 7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43,429,846 | 99.1741 | 294,886 | 0.6734 | 66,800 | 0.152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晨 纪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29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委托理财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购买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2期,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25-032号公告。截至2026年6月22日,该产品已到期结束,公司已收回该产品全部本金13,500万元,并累计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金额524.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2,876.22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18,134.9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6,900.00万元、信托产品57,841.32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9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PDH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的PDH装置(60万吨/年)于2025年10月13日开始停产检修。

2026年6月23日,